

#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秦应急〔2025〕6号

---

##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大队：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聚焦高风险企业、高风险环节、易导致群死群伤生产经营单位和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行为，合理设置检查频度，妥善把握力度，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高水平安全生产执法护航我市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执法办案全面施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执法检查的信息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对纳入检查范围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覆盖率、典型案例报送率合格率、随机抽查任务完成率“四个100%”，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执法、“双随机”抽查事项、执法案卷评查、市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四个全覆盖”，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对市局各科室、大队执法的监督指导。科学指导本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依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规范执法。二是加强市、县（区）两级执法的统筹。细化2025年度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领域、监管对象、检查范围、完成时限等，指导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相互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执法、扎堆执法或监管缺位。三是加强执法制度的落实。严格按照“依法、规范、公正、文明”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四是加强执法精准度。努力转变执法观念，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提升监督检查精准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控各类生产安

全事故发生。

###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211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131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62.09%；一般检查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企业80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37.91%。

1. 煤矿。重点检查2家煤矿企业落实煤矿停产规定、措施等情况。重点检查6次，随机抽查18次。

2.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中省属勘探企业、地下矿山、露天矿山、生产建设地下矿山、尾矿库、复工复产矿山企业、选厂。重点检查32家，随机抽查22家。

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检查安全风险突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制气、加油站等企业。重点检查40家，随机抽查17家。

4. 工商贸行业。重点检查冶金、涉爆粉尘、静电喷涂、有色金属（深井铸造）、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作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等企业。重点检查53家，随机抽查23家。

（二）执法检查内容。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1个方面：

1.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 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 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

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 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 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0. 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1.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报告内容是否明确、报告渠道是否畅通、奖励是否兑现、整改是否到位等情况。

（三）执法检查分工。各监管科室、执法大队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至附件5）和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应急救援等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 6），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 7、附件 8），按照省、市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专项执法检查，由相关业务监管科室按上级要求，采取独立或与其他科室、大队联合形式，以“双随机”方式，对照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 6）组织开展，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县（区）应急局、局监管科室、大队沟通，避免重复性检查。

（四）执法检查方式。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要求，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方式。针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等企业重点检查，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逐步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实施。各有关科室、大队要高标准、高质量贯彻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查重大事故隐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处理。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完善“一单两库”，一般检查全部以“双随机”方式开展，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在实施监督检查时要做好相互衔接，本着“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开展联合监督检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各县（区）应急局要积极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严格规范执法。合理安排执法时间进度和人员力量，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监督检查任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重点，杜绝“一刀切”、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等粗放式执法检查。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权基准开展执法检查，全面实行“说理式执法”“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做到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积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执法检查机制，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的，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次数，激励企业由“他律”向“自律”转变。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精准执法，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执法工作模式，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通过提高执法质效逐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向

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案件。

（三）包容审慎执法。在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对首次发现的情节比较轻微、没有主观故意、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行为，对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正在整改期的，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对主动报告重大隐患并采取措施的企业免予处罚；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将“精准执法+优质服务”贯穿监督检查全过程，坚持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相结合，主动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强化督导落实。统一使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以及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逐步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检查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网上填报并持续完善，加大网上抽查、实地督查、案卷评查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宽松软虚”等问题。

（五）狠抓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仪容风纪教育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着统一制式执法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树立文明执法良好形象。加强执法人员思想政治理论、执法业务、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实行教、学、

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采取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多种培训方式，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制度，强化实战化执法能力训练，着力打造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 煤矿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5.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6.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重点  
执法检查事项
  7.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8.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 附件 1

#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 一、监督检查力量

市应急管理局现持有执法证件人员 64 人。除去扶贫等工作，以及涉灾科室等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的共计 27 人，实际涉及督导检查人员为 37 人。

###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37=9176 个工作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4028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 720 天。
2.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80 天。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240 天。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180 天。
5.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87 天。
6.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60 天。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85 天。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36 天。

9. 完成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570 天。
10. 集中执法活动 870 天。
11. 对事故发生企业执法 30 天。
12. 专项检查 870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2512 天。

1. 机关值班 432 天。
2. 参加线上线下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及公文处理共 740 天。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150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370 天。
5. 病假、事假 190 天。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450 天。
7. 参加上级安全生产督导巡查活动 180 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9176-4028-2512=2636 \text{（天）}$$

按照组织检查、立案调查、责令整改、行政告知、行政处罚、复查等程序，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检查每家企业需 2~4 名执法人员、4 个工作日，经推算并参照往年数据进行调整，2025 年计划监督检查企业共 211 家，各科室、大队具体分配数量见附件 7。

## 煤矿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 一、重点检查内容

紧紧围绕煤矿停产期间灾害治理、风险防控、隐患排查、事故预防，有效化解风险隐患，以煤矿安全集中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强化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安全管理到位、停产措施有效、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持续开展、驻矿值守或安全巡查人员在位履职等情况的监管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倒逼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具体督导检查内容如下：

1. 检查煤矿落实停产规定、要求、措施等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行为。
2. 检查是否采取远距离停止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措施等情况。
3. 检查煤矿井口密闭完好情况和井口、地面工业广场等重点场所是否存在生产迹象。
4. 检查企业驻矿值守或安全巡查人员履职等情况。
5. 检查落实风险预警措施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6. 检查煤矿落实国家及省市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等情况。

## 二、执法检查安排

我市现有煤矿企业 2 家（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秦能一矿、秦能二矿），均处于长期停工停产、井口密闭、远距离断电状态。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分级管控工作的通知》（冀应急煤〔2021〕43 号）要求，对矿井进行全覆盖巡查，全年共 24 次。

##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煤矿安全管理制度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用安全发展理念指导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紧密联系实际主动履责，严守安全底线，紧盯安全责任落实、风险分析研判、重大灾害治理、安全基础建设等工作，坚持把贯彻落实两办“意见”“条例”“八条硬措施”融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煤矿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检查计划的贯彻执行。严格按照监管检查计划，认真履行煤矿监管巡查、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严防煤矿地面安全事故的核心职能，结合煤矿停产实际精准确定监管巡查内容，严格按照规范化执法程序开展检查活动，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强化责任担当，敢于较真碰硬，综合运用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等有效措施，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确保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开展风险研判，推动风险防范向超前预防转变。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立足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重大及以上煤矿事故，聚焦煤矿安全突出问题、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盯紧关键环节、关键时段，提高工作前瞻性和科学性，超前分析研判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做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服务指导、源头防范、超前治理，着力解决想不到、管不到、看不到问题。

（四）加强监管包联，推动煤矿企业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联系包保责任，定期对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停产措施规定不落实、安全值守巡查不到位、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不整改等问题开展“回头看”，推动监管检查向“由事到人、查事警人”转变，倒查产生隐患的深层次原因和责任。紧盯煤矿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监督落实到位。

（五）推进整合重组，推动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自参与秦皇岛市煤炭资源整合工作至今没有实质性进展，对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重大影响。经提请市政府督促落实整合主体责任，推进煤矿整合工作进度，尽快启动技改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彻底解决因煤矿长期停工停产，管理制度不能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不能有效执行、专项行动不能深入开展的隐患问题，确保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稳定。

## 附件 3

#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 一、重点检查内容

### （一）通用部分

1. 是否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
2. 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 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 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7.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 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是否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 缺乏实操性和针对性。
10.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 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 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4. 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5. 是否存在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6. 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7. 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8. 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19.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 是否按规定发包、出租。

21. 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2. 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

23. 是否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24. 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5. 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6. 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7. 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落实停产停建管控措施。

### （二）正常生产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采矿方法、开拓方式、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供配电系统、安全出口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一致，是否按照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 企业“三项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3. 是否存在矿矿相通等重大安全隐患。

4.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5. 存在外包工程的，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三）基建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2. 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4. 是否超建设工期继续组织建设。

5. 是否存在以采代建现象。

#### （四）尾矿库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基建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2. 是否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 是否存在非法排尾行为。

4. 排洪系统是否健全，排洪设施是否淤堵或损坏。

5.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和安全现状评价。

6. 尾矿库是否按规定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系统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7. 尾矿库外坡比、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8. 尾矿库日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 （五）选矿厂重点检查事项

1. 选矿厂设备裸露的转动部分是否设置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罩或防护屏。

2. 选矿厂带式输送机及皮带走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选矿厂危险作业是否设置专人监护，是否采取防护措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范标准进行作业。

4. 安全管理方面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是否制定生产安全应急事故预案并演练，危险品存放和动火作业是否符合规定。

## （六）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在检查企业时，对涉及到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并检查。

1. 内容是否形式化、模板化，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制度文件，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是否对应。

2.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出现标准规范是否引用错误，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文件，制定的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是否对应。

3. 报告内容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 二、执法检查安排

针对中省属勘探企业、地下矿山、露天矿山、生产、建设地下矿山、尾矿库、复工复产矿山企业、选厂，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执法检查，对有关中介单位（安全评价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培训机构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和工程承包单位、勘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随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一并进行，全年计划执法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54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32 家，一般执法检查 22 家，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检查 19 家重点企业，具体检查企业如下：北京铁路局卢龙采石场、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选矿厂、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马粪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矿源矿业有限公司小头沟尾矿

库、河北省地质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华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冶一局（河北）地质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蒲杖子铁矿、青龙满族自治县天驰鑫利铁业有限公司响水沟铁矿、青龙满族自治县天驰鑫利铁矿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郭麻子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发达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青龙满族自治县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马尾沟铁矿、卢龙县鑫龙矿业有限公司。

（二）执法一大队负责检查 13 家重点企业，具体检查企业如下：河北宝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秦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华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铁路局有限公司卢龙采石场、中冶一局（河北）地质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宏源铁矿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盛华北方有限责任公司（云彩山铁矿）、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道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石湖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歪桃山矿业有限公司、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部。

###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省政府“三个规章”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做到于法

有据、规范有序、精准高效。严格规范执法检查活动，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强化执法闭环管理，坚持前有执法后有监督，确保执法决定在行政复议中不被撤销或变更，在行政诉讼中不败诉。

（二）严格执法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问题隐患要严格执法、严厉处罚，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坚持严管重处，始终保持执法处罚高压态势，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在检查中发现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重大疏漏的，依法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的，依法依规吊销评价机构的评价资质。对拒不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突出监管执法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学好用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试行）》，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瞄准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落实，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重点设施、要害岗位，盯着风险走、奔着隐患去、抓住整改追，同时结合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抓住执法检查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开展工作。始终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八项硬措施”落实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全省非煤

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

（四）严格执法纪律。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公示，主动接受检查对象及社会的监督。

## 附件 4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内容

###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 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 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3)液

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 C4、抽余 C4 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 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 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 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3.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

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 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二）烟花爆竹存储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2.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不足，防护屏障是否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3.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是否缺失或者失效。

4. 是否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5. 工厂围墙是否缺失或者分区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6. 是否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7.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情况。

8.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是否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9. 烟花爆竹仓库是否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是否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1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是否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 二、执法检查安排

针对安全风险突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制气、加油站等企业，结合季节风险特点，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57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40家，一般执法检查17家，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检查 17 家重点企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分公司杜庄加油站、秦皇岛市环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四顺环保节能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义发氩气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港区双石加油站、秦皇岛北甸加油站、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赤四加油站、秦皇岛市友翔加油站、抚宁氧气厂、抚宁县永顺加油站、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储罐区）、昌黎县永辉加油站、卢龙县腾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卢龙县德惠商贸有限公司、卢龙县石门街胜利加油站、青龙满族自治县飞马加油站。

（二）执法二大队负责检查 23 家重点企业：中海油销售唐

山有限公司秦皇岛东港路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分公司、河北晨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热电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都寨加油站、河北高速燕赵驿行集团有限公司北戴河服务区加油站、昌黎聚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昌黎县龙家店亚松加油站、卢龙县刘家营加油站、卢龙县龙创科技有限公司、卢龙县平安烟花爆竹购销中心、抚宁县石门寨镇润城加油站、秦皇岛开发区上徐农机加油站、秦皇岛高源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祁连山路加油站、秦皇岛骊翔加油站、秦皇岛市抚宁区后石河加油站、秦皇岛安能酒精销售有限公司、秦皇岛润野商贸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狮东加油站、秦皇岛市山海关晏屯加油站、秦皇岛仁川燕商贸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小马坪加油站、青龙满族自治县核桃沟加油站、青龙满族自治县华强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滨河加油站。

###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 坚持统筹指导。突出以点带面，防控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示范指导，进一步推动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提高执法效能，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同类企业提供相互学习交流机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坚持问题导向。以安全风险大、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企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每季度根据执法领域企业分布情况，聘请行业专家实施精准执法。

(三) 明确执法事项。及时向企业公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清

单，提前告知企业，通过执法检查“开卷考试”，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严厉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对强制实施行业范围内企业未投保安责险的，严格依法处罚。

(四) 坚持标本兼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对照法规标准规范，剖析问题根源，倒推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查找问题隐患出现的深层次根源；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向基层提出执法工作建议。

(五) 坚持跟踪问效。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将发现的问题隐患、违法条款、处罚决定进行通报，对发现的共性问题、重点问题进行剖析，组织开展跟踪抽查，监督指导同行业相关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真查实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内容

#### （一）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二）冶金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4. 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

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三）有色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5.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7.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

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0.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2.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3.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 (四) 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 （五）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

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 （六）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

施。

#### （七）纺织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 （八）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

灰装置。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 （九）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 （十）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 二、执法检查安排

针对冶金、涉爆粉尘、静电喷涂、有色金属（深井铸造）、

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作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存在重大危险源等企业，组织开展全面执法检查，计划执法检查 76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53 家，一般执法检查 23 家，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一）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检查 22 家重点企业：河北省烟草公司秦皇岛市公司、秦皇岛力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秦皇岛金茂源纸业有限公司、秦皇岛金维达机械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顺先钢铁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上当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天拓电机车有限公司、秦皇岛三秦西服有限公司、秦皇岛十八里食品有限公司。

（二）执法三大队负责检查 31 家重点企业：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丰满板纸有限公司、秦皇岛彬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秦皇岛科泰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戴卡优艾希杰渤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民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兆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昌黎县天源水泥厂、秦皇岛佳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秦皇岛关东针织有限公司、秦皇岛晶维石材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金纺

化纤有限公司、秦皇岛青龙恒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秦皇岛瀚丰长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沿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昌黎县金山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抚宁长城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岩建材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坤平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昌黎县吉泰板业有限公司、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一心西服有限公司、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抚宁县宏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军强装具服装有限公司、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万基钢管（秦皇岛）有限公司、秦皇岛中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精准实施执法检查。结合工贸行业治本攻坚行动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围绕高温熔融金属、铝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工贸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突出重点部位和环节，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危险作业管理和岗位安全责任落实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着力提升企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和重大风险防控能力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以金属冶炼企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外包施工等为检查重点，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推进企业主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

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的企业，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三）加强执法信息化应用。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填报行政执法案卷。一般检查企业通过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采取“双随机”模式开展检查。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及时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省级典型执法案例，高质量完成案例报送任务。

（四）加强指导服务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行业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

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

##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一）资质保持（省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

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

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井工煤矿采掘工艺、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情况；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

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 三、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一）应急预案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二）应急演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

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应急救援队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四）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五）应急救援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 附件 7

###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 序号  | 科室名称         | 重点检查企业<br>计划数 | 一般检查企业<br>计划数 | 合计检查企业<br>计划数 |
|-----|--------------|---------------|---------------|---------------|
| 1   |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 19            | 13            | 32            |
| 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17            | 7             | 24            |
| 3   |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 22            | 10            | 32            |
| 4   | 煤炭安全管理科      | 6             | 18            | 24            |
| 5   | 执法一大队        | 13            | 9             | 22            |
| 6   | 执法二大队        | 23            | 10            | 33            |
| 7   | 执法三大队        | 31            | 13            | 44            |
| 总 计 |              | 131           | 80            | 211           |

备注：重点检查企业 131 家，占比 62.09%，一般检查 80 家，占比 37.91%。

## 附件 8

###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 单位           | 第二季度          |               | 第三季度          |               | 第四季度          |               | 小计  |
|--------------|---------------|---------------|---------------|---------------|---------------|---------------|-----|
|              | 重点检查<br>企业（家） | 一般检查<br>企业（家） | 重点检查<br>企业（家） | 一般检查<br>企业（家） | 重点检查<br>企业（家） | 一般检查<br>企业（家） |     |
|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 7             | 5             | 7             | 5             | 5             | 3             | 32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5             | 2             | 6             | 3             | 6             | 2             | 24  |
|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 8             | 3             | 8             | 3             | 6             | 4             | 32  |
| 煤炭安全管理科      | 2             | 6             | 2             | 6             | 2             | 6             | 24  |
| 执法一大队        | 4             | 3             | 5             | 3             | 4             | 3             | 22  |
| 执法二大队        | 9             | 3             | 7             | 3             | 7             | 4             | 33  |
| 执法三大队        | 12            | 5             | 12            | 5             | 7             | 3             | 44  |
| 合计           | 47            | 27            | 47            | 28            | 37            | 25            | 211 |

